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唐晖、李洞明、沈蜀江、钟民和曹洁明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唐晖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洞明先生、沈蜀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钟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曹洁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邱大梁

梁发贤

邓远帆

吴小珠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